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0月2日(91上)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評估並推動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評估並推動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
- 二、研擬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 三、協調通識教育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 四、本中心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五、議決其他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二、校內委員三至六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圈選並聘兼之。
- 三、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後簽請校長聘請。
- 四、學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簽請校長遴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由113年12月30日校長核准,114年1月2日公告施行。